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。

#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预〔2018〕33号

##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议经费控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（宁波不发），省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“两强三提高”建设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作风建设，“2018年起各级政府文件、会议数量和会议经费原则上不得增加”。为加强会议经费管理，严控会议经费增加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-2022年，省级各部门以及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每年会议经费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017年会议费的决算数。

二、落实控制会议经费责任。预算法规定，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对执行结果负责，未经批准和未列入部门预算以及超范围、

超标准的会议费用，一律不予报销。各部门是落实严控会议经费增加的责任主体，要根据省政府通知要求调整 2018 年度会议计划，并指导所属预算单位，严格控制会议经费；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会议经费预算管理工作，服务和指导部门落实省政府“两强三提高”建设行动计划提出的严控会议经费增加的要求，加强会议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控制。

三、严格会议管理。一要切实减少会议数量。各级各部门要精简会议，从严控制会议数量。总结交流、部署工作且不涉密的全域性会议，一般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能通过发布文件、现场协调等方式部署的工作一律不安排会议，能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。二要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。从严控制一、二、三类会议人数；除有审议事项的会议外，一般性会议不安排分组讨论；视频会议一般控制在两小时以内；各类专题会议一般不超过半天。

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---